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地及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謹啟

香港，2026年5月20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五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民榮先生及尹俊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貴清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